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金岁月”、“公司”或“辅导对象”）于2016年11月16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天风证券担任流金岁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并于2016年11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本期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经过

本次辅导期间，天风证券辅导人员对流金岁月开展的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1、辅导人员提供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对流金岁月展开了详尽的尽职调查，通过调阅流金岁月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三会资料、行业资料、重大合同、产权证书、财务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文件，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流金岁月法律、业务、财务等各个方面进行详细的调查和梳理。

2、通过与流金岁月的管理层，以及各业务环节的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发展与竞争状况，以及行业和公司的风险因素与事项等。

3、本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协助流金岁月增设了独立董事席位并制定了独立

董事制度，目前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辅导人员协助流金岁月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目前公司设有 4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及时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本次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结合公司实际，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二） 辅导人员

执行本期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辅导机构负责流金岁月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周鹏、李华峰、张韩、李磊、徐衡平。

辅导机构同时安排了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流金岁月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 辅导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资产权属等法律问题，商业模式、行业概况等业务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展开全面尽职调查；

（2）协助公司增设独立董事席位；

（3）协助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2、 辅导方式

实施上述辅导内容所采取的辅导形式包括：尽职调查、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跟踪辅导、及时整改、自学与答疑、尽职调查、座谈等。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 尽职调查工作

通过对流金岁月展开详尽的尽职调查，使我们对流金岁月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模式、财务状况、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发展前景等多个方面有了深入了解。

(2) 协助流金岁月增设独立董事席位，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辅导期间，在辅导人员的协助下，流金岁月增设了独立董事席位，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公司独立董事有 3 人。流金岁月通过增设独立董事，使公司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更加完善，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

(3) 协助流金岁月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辅导期间，在辅导人员的协助下，流金岁月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流金岁月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使公司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更加完善，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

(4) 协助流金岁月确定募集资金投向

本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安排提出了建议，目前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已经有了初步的安排。

(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天风证券与流金岁月均能严格按照共同签订的《辅导协议》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独立性情况

1、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2、本辅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其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转移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重大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流金岁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经核查，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同业竞争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流金岁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流金岁月参加本次辅导的有关人员都能够认真对待本期辅导，积极配合辅导

人员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财务核查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能认真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在流金岁月的配合下，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四、辅导对象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

（一）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集中授课培训，内容包括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解读、IPO 企业案例解析、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则等，并敦促接受辅导人员开展法规自学；

（二）全面开展财务核查工作；

（三）辅导人员持续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四）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五）根据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天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辅导对象流金岁月能够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逐步规范运作。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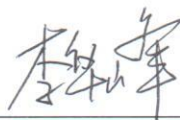


冯文敏

辅导人员：



周 鹏



李华峰



张 韩



李 磊



徐衡平



辅导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 17 日